

43家公司控股股东汇入“减持大军”

◎本报记者 徐锐

上市公司“大小非”解禁在今年逐渐步入高峰期。资料显示,在当前牛市行情下,随着大股东减持动作的日益加大,部分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也开始“出手”了。

据wind统计数据,从8月1日至9月,沪深两市共有123家公司在二级市场上遭遇了公司大股

东的减持,其中被控股股东减持的上市公司就达到了43家,其所占比重已达34.96%。

保税科技的控股股东是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今年4月其仍以30%的持股比例稳居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在随后的6个月中,则先后分四次减持了保税科技股票,累计减持股票数达7750669股,占总股本的5%。连续减持已使得

长江时代目前以25%的持股比例退居保税科技第二大股东。江西水泥的控股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更是在其限售解禁后的近20个交易日中累计减持了16975000股公司股票,其减持数量已占江西水泥总股本的4.985%。

市场人士对此分析认为,当前股价日益高涨,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也想从中“分得一杯羹”,减持无疑是其

将“虚拟资产”变成“真金白银”的最好选择。

值得注意的是,上市公司的国有控股股东也正逐步加入股份减持的行列。中铁二局在8月曾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于8月2日、8月3日减持了8005000股和10341750股公司股票,减持股份已占公司总股本的2.01%。记者注意到,中铁二

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此次减持后,其剩余所持股份已全部为未解禁的限售股。

数据统计显示,10月份沪深两市将有45家上市公司的28家“大非”和323家“小非”股东限售股份将解禁,合计解禁数量113.27亿股,其市值高达近2000亿元。市场将会面对新一轮“减持潮”的考验。

■视点

SST华新“突然袭击”为哪般

◎本报记者 田露

前天刚复牌,昨天又停牌,一天一停, SST华新的“重大事件”发生之突然,有些让人搞不懂了。

长假后的第一天, SST华新发布公告称,由于非流通股股东尚未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达成一致,公司取消本次股改决议,退出股改程序,公司股票当日,也就是2007年10月8日起复牌。但转眼之间, SST华新昨日却再度停牌,原因是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件,因该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即日起开始停牌,2007年10月16日恢复交易。

该重大事件是何内容目前无从得知。不过, SST华新的股改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却一波三折,至今未有实质进展。在此期间,公司的股票也是反复不定地停复牌。

2006年7月末, SST华新推出了利用定向增发方式将股改、优质资产注入同步完成的股改方案,公司拟对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名股东新增股份收购其拥有的亚光电子99%的股权。但由于新增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未完成相关审批程序之原因,公司股改相关股东大会几度延期,公司并申请股票于2006年11月9日起停牌。此后, SST华新上述资产重组方案二度在中国证监会被否,至2007年8月,成都亚光电子退出, SST华新股改受阻。

过了不到一个月, SST华新又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件,公司股票于9月14日开始停牌,随后, SST华新宣布,公司将在9月29日前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然而,10月8日,公司再度宣布退出股改程序。

*ST东方 A 液显 4.5 代线项目在川启动

◎本报记者 陈祎

日前,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陈炎顺率高层到成都与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签署合作协议,三方将共同出资组建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三方分别出资545.4万元、1500万元、954.6万元,占比分别为18.18%、50%、31.82%。

据了解,成都京东方设计产能将730mm×920mm尺寸玻璃基板投入30千片/月,这将是国内第二条4.5代 TFT-LCD生产线,预计整个建设项目将在明年初全面启动。第一条4.5代 TFT-LCD生产线正由深圳天马公司正在上海加紧建设。陈炎顺表示,4.5代线是目前生产中小尺寸产品的最高级别生产线,生产14.1英寸及以下中小尺寸液晶屏,广泛应用于手机、掌上电脑、数码相机、车载显示器、便携式DVD等,目前, TFT-LCD行业正处在高成长期,全球中小尺寸液晶显示面板供应趋紧。

公司有关人员表示,公司已将成都作为战略发展基地之一。

美的电器 拟投冰箱用压缩机

美的电器今日发布董事局公告,称公司拟投资进入冰箱用压缩机行业。目前,公司已启动该项目的前期筹划工作,投资地点初步定于安徽省合肥市,但公司尚未完成该项目涉及的投资合作方的谈判以及项目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工作。

美的电器称,因该项目的具体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和可行性研究等具体事项尚未明确,公司无法评估该项目对公司的具体影响。(田露)

联环药业 产品获 GMP 证书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的最新药品 GMP 认证公告(第137号)显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冻干粉针剂(激素类)生产线已通过 GMP 认证,并获发《药品 GMP 证书》。这意味着公司产品硫酸普拉睾酮注射液可以开始上市销售。(吴耘)

太工天成 二股东转让股权

太工天成今日公告称,近日,山西宏展担保以总额9253.89万元受让山晋商贸所转让的无限售条件公司股份,2007年11月10日可上市交易的有限售条件公司股份以及2008年11月10日可上市交易的有限售条件公司股份;久立科技以总额9950.29万元受让山晋商贸所转让的无限售条件公司股份,2007年11月10日可上市交易的有限售条件公司股份。

转让完成后,宏展担保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久立科技将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山晋商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彭友)

■公告透视

上柴股份整合资产迎接新东家

◎本报记者 王璐

尽管因控制权转让事项使得公司股票仍然处于停牌状态,但上柴股份的整合却丝毫没有止步。继9月底宣布向实际控制人电气集团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50%股权和上海浦东伊维维公司90%股权后,公司昨天又表示,将向控股股东电气股份转让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25%的股权。与此同时,公司明确表示,继财务公司股权转让之后,还将陆续对其其它下属企业的股权进行调整。

而在上月底,公司就曾宣称,已初步明确了在较短的时间内陆续对控股及联营公司进行清理或转让,昨天公司再度明确表露这一态度,令分析人士坚定了一个观点:上柴股份正在为进入上汽集团积极准备。

自今年7月初开始,上柴股份在二级市场走势呈现一路上扬态势,短短一个月,股价上涨超过8元,涨幅高达806.16%。究其原因,皆因市场传言上汽集团将入主公司,成为其新东家。8月10日,上柴股份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电气股份正在与上汽集团商议合作事项,公司股票自此开始停牌。8月31日,公司公告,电气股份与上汽集团已就公司未来发展进行了积极的商谈,电气股份有意向上汽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柴股份全部股权。9月下旬,上柴股份接获电气股份通知,称电气股份与上汽集团已于9月26日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主要内容为:电气股份拟向上汽集团或其指定的经电气股份同意的下属公司转让电气股份持有的上柴股份50.32%的股份,上汽集团或其指定的经电气股份同意的下属公司拟受让上述股份,但具体价格仍

需协商。至此,上汽集团入主上柴股份一事已基本无悬念。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这次股权转让还处于意向书阶段,但从上柴股份近期陆续发布的公告中不难发现,公司已经在着手对原有资产的整合。9月29日,公司公告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出让上海日野和上海依维公司的股权。公司同时声明,这次交易主要是为了配合即将展开的调整业务结构、集中主营的战略方针。公司在公告中还强调,为集中发展主营,增强市场竞争地位,已初步明确在较短的时间内陆续对控股及联营公司进行清理或转让,收回部分投资,将精力和资金集中到核心业务,做强做专。果然,上柴股份昨天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已经批准全资子公司上海东风柴油机销售公司向电气股份转让其所持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25%股权的事宜。

“不难看出,上柴股份这一系列股权转让都是在为进入上汽集团做准备。”业内分析人士指出,“根据我们的分析,上汽集团所看中的,无疑是上柴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大型柴油发动机和包括天然气在内的环保型发动机等。如果上汽集团入主成功,对于上汽汽车发展商用车意义重大。此次上海电气集团有意将所持上柴股份的股权全部转让,对于上柴股份而言不失为一个历史性的机遇。一旦成功,上柴股份将由此脱胎换骨,步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上柴股份主营柴油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拥有G128/135、C121、D114等五大系列,300多个型号,功率覆盖从60至600马力。产品为工程机械、载重汽车、客车



■研究员观点

国泰君安证券行业研究员张欣认为,上柴股份作为专业柴油机制造企业,对于上汽汽车发展商用车意义重大。此次上海电气集团有意将所持上柴股份的股权全部转让,对于上柴股份而言不失为一个历史性的机遇。一旦成功,上柴股份将由此脱胎换骨,步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上柴股份主营柴油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拥有G128/135、C121、D114等五大系列,300多个型号,功率覆盖从60至600马力。产品为工程机械、载重汽车、客车

等配套,是国内工程机械行业最主要的动力供应商之一。如果此次上柴股份的国有法人股由上海电气集团转变为上海汽车集团所持有,那么上柴股份将成为上海汽车集团麾下的一家上市公司,与汽车行业真正形成了密切的联系,这对于未来上柴股份的柴油机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上海汽车集团而言,其今后几年商用车是一个发展的重点,而作为关键总成分的柴油机,也因为拥有了上柴股份而使矛盾迅速地得到了化解。

规范会计变更行为 提高财务信息透明度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就发布《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7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黄金滔

为规范会计变更行为,提高财务信息透明度,遏制滥用会计变更操纵利润等,深交所今日发布《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7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与该指引一同生效的信息披露业务规则还有经修订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修订后的解除限售备忘录要求上市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减持前执行预披露制度。

规范行为主体,遏制会计变更

问:为什么要制定《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7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答:由于会计信息具有协调利益分配的功能,是公司利益分配和财富转移的信息基础,因此,上市公司大股东和管理层利用会计变更操纵利润、粉饰业绩是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中常见的现象。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尽可能缓和公司内部人与外部人(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信息不对称状况,我们出台了会计变更信息披露业务指引。

1、规范会计变更行为,遏制滥用会计变更操纵利润。

尽管《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不得滥用会计变更操纵利润,但少数上市公司在会计实务中滥用会计变更的情形仍然十分严重。个别公司甚至滥用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巨额冲销,在临近年度报告披露之际进行业绩大变脸,市场影响非常恶劣。这些滥用行为,特别是巨额冲销(洗大澡)行为严重扰乱了市场预期,引发市场剧烈波动,极大地损害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有必要出

台相应的工作指引规范公司会计变更程序,遏止滥用会计变更操纵利润的行为。

2、合理规定会计变更决策程序,提高财务信息透明度。

由于会计变更具有盈余管理的功能,公司管理层有利用会计变更谋取自身利益的潜在冲动。例如,在股权激励制度安排下,有些公司的管理层在股权激励实施前利用会计变更调低业绩指标创造较低的行权条件的冲动;在股权激励实施期间,有利用会计变更提升或平滑业绩指标满足行权条件的冲动。为了遏制管理层滥用会计变更过分追求自身利益、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指引通过对会计变更的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并要求公司在定期报告之前进行披露,以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透明度。

重要变更事前审议,不增加正常会计核算成本

问:《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指引》对会计变更分类别规定了相应的批准程序,这是否会增加公司的运作成本?《指引》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指引》针对强制性法规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自主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分别规定了不同的批准程序,这对少数经常利用会计变更进行业绩操纵的公司确实会增加成本,但不会增加规范运作公司的正常会计核算成本。统计显示,规范运作的公司其因会计变更导致公司利润或所有者权益等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形几乎没有。因此,本指引通过采用“重要影响的会计变更履行股东大会事前决策程序”这样

的总体思路较好地解决了既遏制蓄意的滥用会计变更行为,又不增加规范运作公司成本的目的。具体一点说就是,当自主会计变更(含自主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达到50%以上或致使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则这些会计变更必须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管理层才能在编制定期财务报告的会计核算中运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这不同于目前会计核算实务中管理层先变更后后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告,股东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的做法。

重要性判断突破传统,实务操作切实可行

问:《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指引》在判断重要性标准上使用了公司尚未披露的财务数据作为比较基数,这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你注意得非常仔细。采用拟披露的财务数据作为比较基数是本《指引》的一个亮点,也是我们面对新的市场监管环境的一次尝试。现有信息披露规范的比较基数一般是以已披露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即从历史财务数据维度考察拟发生事项或已发生事项是否具有重要性。如果某事项达到重要性标准,预计其将发生或已发生时,就需要履行披露或其他相应的义务。例如:交易如果涉及的是非股权资产,则以其总额达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特定百分比作为衡量其是否需披露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由于这些历史数据已经披露,并经中介机构鉴证,其客观性相对较强,对投资者而言,也比较容易把握。

本指引的比较基数与现有规范体系比较基数的差异在于,它是业已存在但尚未披露的数据,且一般没有经过中介机构出具鉴证意见。换句话说,这个数据是公司财务机构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完毕,尚待披露的数据。由于自主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数占前述尚待披露的数据的百分比非常大甚至直接改变公司的定期报告的盈亏性质,所以,对该类自主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要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例如,某公司2006年12月31日根据当时的信息,对应收账款按其余额的5%计提坏账准备。假设:①该公司2007年没有发生除坏账计提比例以外的其他会计估计变更;②公司2007年应收账款余额60000万元;③公司如果按5%计提坏账准备,利润-1000万;如果按20%计提坏账准备,利润-10000万(此处不考虑税收的影响)。在该案例中,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化减少公司2007年的利润9000万((20%-5%)×60000)。根据本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定期报告利润影响比例为(-9000/-1000)的绝对值,即900%。由于影响比例超过50%,所以,公司需要在2007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变更事项。

问:公司在遵循《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指引》时,怎样理解《指引》中的“尚未披露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答:由于本指引在判断重要性标准

时采用的是拟披露的数据作为比较基数,所以本指引所指定定期报告均指自主会计政策变更日或会计估计变更日后,按照有关规定应该对外披露,但尚未对外披露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例如,某公司在编制某年的半年度报告时,按照实际情况计划在当年第一季报的会计估计变更日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则该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日后尚未披露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就是半年度报告。依次类推,在半年报披露之后,第三季度披露之前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则会计估计变更日后尚未披露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就是第三季度报告。在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年报披露之前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则会计估计变更日后尚未披露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就是年度报告。

问:《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指引》为什么特别对会计估计变更日进行了示例解释?

答:目前关于会计估计变更日的理解有多种观点,因此,会计核算实务中的操作也大不一样。第一种观点认为,会计估计变更日应该是决定变更的日期,即估计变更决定日为估计变更日。比如,公司如果要变更2007年会计年度的某项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应该在2007年年初就作出变更决定,不能等到2008年年初在编制2007年的年度报告时才决定变更。第二种观点认为,年度报告作为会计分期的产物,如果在编制年度报告时决定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则该等变更后的估计方法应该适用尚未编制完成的年度报告涵盖的全部期间,即会计估计变更日为年度报告披露的期初日。第三种观点介于前两种观点之间,认为估计方法变更与会计期间相关

的,可以从公司没有披露过财务报告的期间初始日期开始适用变更以后的会计估计。例如,某公司在2007年10月20日披露了该年的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没有披露其对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进行变更,则如果公司在2008年年初编制2007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决定变更某项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则新的折旧方法从2007年10月1日起开始适用,即会计估计变更日为2007年10月1日。

为了避免对专业术语理解不同导致实务操作上的差异使得不同公司的会计信息失去可比性,我们经过仔细研究并征求业内专业人士意见后,确定采用第三种观点规范会计估计变更日的操作。

问: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与2006年6月1日发布的16号备忘录主要区别是什么?

答:修订后的解除限售备忘录增加了上市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前的预披露规定。即,(1)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以上的,应该在解除限售公告中披露拟出售的数量、时间、价格区间等;(2)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六个月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该承诺:如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